

洪山区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 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情况公示

根据《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洪山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孤儿助学工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等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 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4. 孤儿助学工程
5.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19】9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号）、《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财社【2021】625号）要求，对2021年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及正常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补助资金进行了审核，经各街道审核申请，我局委派的第三方（博慎评估）对新建及正常运营的各养老机构核查申报、区民政局审核，拨付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二）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2】7号）文件要求，洪山区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对符合条件的15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安全、便捷、舒适的居家养老环境，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

（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民发【2020】14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文件要求，洪山区为切实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推进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搭建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建立2个区域社区康复服务站，持续性开展洪山区精康服务活动。

（四）孤儿助学工程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

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精神，“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并按季度将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孤儿本人银行卡。

（五）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根据《湖北省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0〕10号）、《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洪山区对2022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程序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大力建设10个街乡社工站，搭建区、街乡、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并开展项目督导工作。按照“1+4+N”服务要求，将做好1个核心项目、4个基础项目纳入社会工作三级平台考核指标，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五社联动·爱满虎泉”志愿服务创新试点项目在湖北省民政厅、洪山区民政局的指导下，卓刀泉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武汉市洪山区乐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幸福虎泉·五社联动·共同缔造”为主题，实施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三、项目周期

一年

四、资金额度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万元)	备注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和运营补贴等	1625	
2	特困老年人居家适 老化改造	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 造	22	
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机构建设及购买服 务项目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 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30	
4	孤儿助学工程	孤儿助学工程	3	
5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 务项目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58	

五、项目负责人

夏立洲、李百铮

六、项目执行情况

已完成年度项目任务，支出 1625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支出 22 万元用于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设施；支出 30 万元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支出 3 万用于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支出 58 万用于社会工作和

志愿服务项目，执行率 100%。

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高养老服务设施风险处置能力，规避运营风险，保障老年人养老场所活动及入住机构安全。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2. 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通过入户评估，针对老人需求，“一户一案”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安全、便捷、舒适的居家养老环境，提高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

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推进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搭建了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了 2 个区域社区康复服务站，服务覆盖辖区九街一乡，街道覆盖率达 100%，覆盖洪山区 40% 的康复者，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化、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

4.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按照“助学工程”项目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孤儿按照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按季度将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孤儿本人银行卡，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5.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大力促进街乡社会工作发

展，开展街乡社工站、社区社工室建设，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作用。省级志愿服务创新试点项目，项目通过设立社区慈善基金，汇聚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培育发展社区志愿者队伍和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促进“志愿+社工+慈善”有机融合，让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到基层社区治理，搭建社区公益平台，畅通公益渠道，切实满足社区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需求以及社区治理创新的需要。

洪山区民政局

2023年6月19日